

大公关于关注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变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宏桥”）于债券市场发行过多期债券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大公评定山东宏桥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+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4 宏桥 01/14 宏桥债 01”、“14 宏桥 02/14 宏桥债 02”、“16 宏桥 05”、“16 鲁宏桥 MTN001”、“16 鲁宏桥 MTN002”、“17 鲁宏桥 MTN001”、“17 鲁宏桥 MTN002”、“17 鲁宏桥 MTN003”、“18 鲁宏桥 MTN001”、“18 鲁宏桥 MTN002”和“18 鲁宏桥 MTN004”信用等级为 AA+。

大公关注到，山东宏桥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《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称，山东宏桥为促进业务稳健发展，根据其股东决定，董事会成员由 4 人变更为 7 人，在现任董事人员基础上，增加邓文强先生、刘凤海先生和张敬雷先生担任山东宏桥董事；同时，根据董事会决议，山东宏桥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，具体如下：董事张波先生担任董事长，董事郑淑良女士担任副董事长，董事杨丛森先生兼任总经理，董事张瑞莲女士兼任财务总监，董事邓文强先生兼任副总经理。

大公认为，山东宏桥董事会成员构成变化较大，但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更，业务运营正常，上述事项目前未对山东宏桥经营活动





和信用水平产生重大影响。大公将持续关注山东宏桥的经营和信用状况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4日

